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二五下

第二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二五下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七 民國四年曾李氏控曾賢會等欺寡強占案

一、內容提要

「民國四年曾李氏控曾賢會等欺寡強占案」相關檔案保存於2034、5398、5453、13718、16989號卷宗，內含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八月至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九月本案訴訟過程中形成的狀紙、票、點名單、堂諭、報告等各類文書二十九件（含附件）。

該案原告曾李氏稱，其祖曾萬顯曾將家中田活賣與毛氏，毛氏又轉賣與吳世和，清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曾李氏夫曾賢聚兄弟將田贖回自種。曾家兄弟相繼故去後，同族之曾賢會等奪種該田，經公理說不依，反聲言搶割，曾李氏因此於民國四年八月提起訴訟。龍泉縣知事准理此案後，飭警調查實情，傳訊相關人等，並於十一月廿五日期審判決。據民國五年三月十六日龍泉縣公署民事堂諭，田判歸曾李氏收益，曾賢會等搶割之穀如數賠償，訟費由曾賢會一方負擔。

二、檔案索引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	民國四年八月十六日	曾李氏	控曾賢會等為欺寡強占意圖搶割事（初） 附1 狀稿	民事訴狀 狀稿	16989 16989	19—22 18
2	民國四年八月廿四日（批）	曾賢會	為叛墨鯨吞搶先誣告事 附1 狀稿	民事辯訴狀 狀稿	16989 16989	11—15、17 16
3	民國四年九月四日	龍泉縣公署	為飭查事	查票	16989	24
4	民國四年九月四日（批）	曾李氏	控曾賢會為尋獲廢紙抵飾貪心事 附1 狀稿	民事訴狀 狀稿	16989 16989	25—27、30、32 31
5	民國四年九月七日	承發吏陳廷標	為報告事	報告	16989	23
6	民國四年九月初十日（到）	曾賢會	為貪婪祭產砌詞飾非事 附1 狀稿	民事辯訴狀 狀稿	16989 16989	1—5、7 6
7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到）	曾李氏	控曾賢會為自覺情虧捏詞混辯事 附1 狀稿 附2 結狀	民事訴狀 狀稿 結狀	16989 16989 16989	33—36、38 37 39—42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8	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曾李氏等	傳票	16989	8—9
9	民國四年十月初六日(到)	承發吏陳廷標	為報告事	報告	16989	10
10	民國四年十月廿三日(到)	曾李氏	控曾賢會等為糾眾恃強黑夜搶割事	民事訴狀	5453	7、1—3、5
			附1 狀稿	狀稿	5453	6
11	民國四年十月廿六日(到)	曾賢會	為經公刈稻據實稟明事	民事辯訴狀	5453	8—11、13
			附1 狀稿	狀稿	5453	12
12	民國四年十一月廿二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曾李氏等	傳票	5453	14—15
13	民國四年十一月廿五日(到)	法警張步增	為報告事	報告	5453	16
14	(民國四年)十一月廿五日		點名單(含堂諭)	點名單	16989	28—29
15	民國四年十一月廿五日		供詞	供詞	5453	17—18
16	時間不詳(一)	曾李氏	控曾賢會等為案已判決抗不遵繳事	狀紙	5453	24、4
17	民國四年十二月廿四日(到)	曾賢會	為叩請速發判決書事	民事辯訴狀	5453	19—21、23
			附1 狀稿	狀稿	5453	22
18	洪憲元年三月十六日	龍泉縣公署	民事堂諭民國五年審字第四十一號	堂諭正本	5398	2—7
19	民國五年九月廿八日(到)	曾賢會	領狀	領狀	2034	2—5
20	民國五年九月廿八日(到)	曾良榮	領狀	領狀	13718	1—4

〔一〕 時間缺失，據狀紙內容推斷，當在民國四年十一月廿五日審判之後，民國四年十二月廿四(到)曾賢會呈民事辯訴狀之前，故列於此。

納稅書徵案

020

新

為呈訴欺寡稱任意圖搶割粘呈是叩思怜作王五提嚴究以保私有事
緣六親充萬公生子長萬魁次萬顯即氏祖於嘉慶年間氏祖萬顯將割
崗田租十石活賣與毛姓續毛於道光三十年轉賣與吳世如氏兄賢過及
氏賢聚深念自己祖業刻苦儲積至光緒十一年向吳世和妻吳周氏贖回歷
年自種自收久嘗無異不幸前年氏夫兄賢遇人故詎料吳出萬
魁公派下玄孫曾賢會曾馬祐等欺寡弱突將氏嘗葛崗之田搶鋤奉種
已經公理論教次該惡等自恃強橫罔知法律非但理說不依反敢擊之搶
割刻下早稻將熟不沐餉提嚴究勢必搶割此時更費天心為此粘呈贖回
印契并吳姓贖價收字共二紙並叩
知事俯賜作主實為公便謹狀

計粘呈贖回印契吳姓贖價收字共二紙

019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告 婦曾李氏	南鄉	磁湖庄	四十五歲	
原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告 曾賢會	南鄉	磁湖庄		
事				

七/1-2

七/1-1

1. 民國四年八月十六日曾李氏控曾賢會等為欺寡強占意圖搶割民事訴狀(初) (16989: 19-22)

022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六日具狀人

經年發行機

七/1-4

021

縣知事張 科曾李氏狀

拆據訴葛崗王田既由該夫兒向吳

姓贖回曾賢會等何得意圖搶劫

究竟有無別情法度查明覆奪社

八月十日 批

七/1-3

婦曾李氏 住南河磁湖庄三十里年四五歲
 被告曾賢會馬祐 住南河磁湖庄
 為欺寡強佔意圖搶割粘呈迫中 恩怜作主立提嚴究以保私有事緣氏太祖元嵩公生
 二子長萬魁次萬顯即氏祖於萬顯年間氏祖萬顯將萬崗田祖十石活賣與毛姓遺毛於
 道光三十年轉賣與吳世和夫兄賢過及氏夫賢聚深念自己祖業刻苦儲積至光緒十七年向吳世和妻吳
 周氏贖回歷年自種自收久管無異不幸前年去年氏夫兄賢過及故夫亡故詎料吳出萬魁公派下玄孫曾賢會
 曾馬祐等欺氏寡弱將氏管萬崗之田搶鋤奪種已經公人理論數次該心等自恃強橫
 罔知法律非但理說不依反敢聲言搶割刻下早稻將熟不沐飭提嚴究勢必搶割此時更
 費天心為此粘呈贖回印契并吳姓贖價收字共二紙迫中
 知事俯賜作主實為公便謹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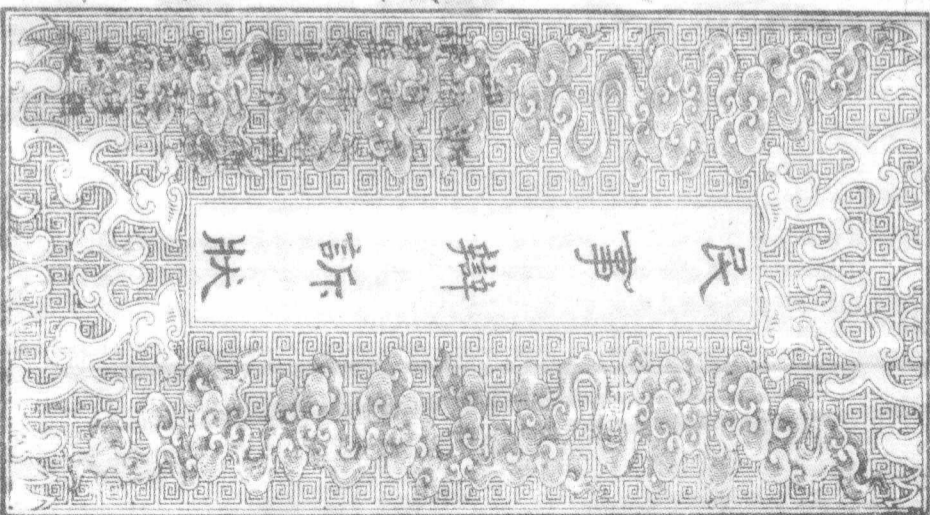
018

案卷

主筆趙輔之

011

司法部頒行



民事辯訴狀

交套四十銅元貳拾枚

012

013

控案

民辯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事人	曾賢會	龍泉	南鄉孫湖	五十七歲	農
為	一案涉控詳訴事				

為報墨鯨吞搶先經吾備叙原由請迅物提訊做員甚而係祭產事緣氏祖元為公生子長既春萬魁即氏祖波坤亦萬顯即曾孝氏夫婿齊之祖當元為公在日抽有生為口食元為祭產田租數標內有土名官崗田租致五於

前清嘉慶十七年萬顯因乏銀使用無處張羅向元為公及氏祖萬魁將田借出活與元姓隨立借單壹紙交氏祖萬魁收存借契訂定逐年由萬顯照梁元納租銀其認日後備價贖回等語此因自元為公死後已為氏祖萬魁及萬顯兩房輪流因被萬顯借出活與每逢論及氏祖房名不認由萬顯元納迨至道光二十年元姓又將該田轉賣與吳世和為業元兄其業業西三層次迺贖定家均委諸家寒不能措此致願照從前元納租谷而已氏姑念祖屬同室未便認其極呈光緒十八年萬顯之孫賢遇賢聚兄弟以該舊商祭田先由伊祖借為應指價向吳贖回歸家時由賢遇來商遞年機

七/2-3

七/2-2

七/2-1

2. 民國四年八月廿四日 (批) 曾賢會為報墨鯨吞搶先誣告事民事辯訴狀 (16989: 11-15、17)

將昌祠祭租抽出一半約與長收畔用前年存民之夫暨聚物故去年暗遇又
亡該李氏竟將連年昌祠祭租認約租穀四石五斗在急欠嗟屢向連收舉處
百計寬展始終不完本年春間無奈氏始將該昌祠回租抽出一半自行耕種
記李氏不知聽何人唆使胆敢出而捏詞控告以為先發制人之計乞察核回先
係萬顯借實則顯之子孫應負贖回之責任焉得藉口因係是伊贖回即可估
為私有滅民乾房原有股份似此貪婪誣捏實屬滋怨大長為此不巳格呈
借契壹繳三節
未之計 乞查地行謹狀

014

七/2-4

龍泉縣知事張把
計呈借契壹繳
疾定期傳集訊判八月廿日
粘件附
現

015

七/2-5

中華民國肆年捌月 日具狀人

017

經手發行處

七/2-6

與辨許之當會每年五七歲居南鄉磁湖市三十里 農
 民太祖元萬公生二子長嗣即民祖次為顯印曾存氏丈夫有聚之由祖當
 元為公在日抽有生為口食元為祭禮數標內有土登葛崗田租九石於前嘉慶
 十七年萬某因之銀使用所屬張羅向元為公及民祖萬辭將該田租去活賣此
 毛祖隨之協無一案、民祖萬題收存借契訂定逐年由萬題進奉元油租
 谷並認日後備償贖回并造此田自元為公死後、民祖萬題及萬題兩房
 輪流因田被萬題借去活賣每金輪及民吃房表示退由萬題元油進道光
 二十年毛祖大悔該田後賣集、世如前業、民父見其業西之屋次過伊贖回交
 眾均喜滿家察不能物以此款厥後從前完納租谷完邑、民父將食進為同堂
 未息退身柱至先清六分萬題、孫承過考股兄弟以該田為同堂田佃租
 借業、店物標向吳賸回野界時由承過末商逐年將葛崗田租指出一半
 油、狀、與周前身者氏、夫妻聚物故次承承過又之該承氏竟將該田登
 租及五甲任其欠墾、慶向進收李氏百計寬限招終不完本年春同會
 招怡承葛崗田租指出一半自行耕種延唐長不知所何人、之變地收出而
 控詞控告以為先登制人之計、公務該田先修葛崗田租、二石、元充
 負贖回之奉任為自務、日修、復贖回、了、皆為私有減長、乾原有股、分、似此
 按、查、實、屬、破、難、天、良、為、此、不、已、呈、請、呈請借業
 賜知事察核核行洋快、

依以代筆 王州堂 鑒

018

10

2附1. 狀稿 (16989 : 16)

龍泉縣署查票

024

查票官知事 兼辦 業據原告李成控曾賢會等欺寡強占案所有應行飭查事宜仰該吏遵照後開辦理毋違切切
計開

類別	姓名	住址	所名數	飭查事由
原告	曾孝氏	南鄉 莊湖		據原告李成控曾賢會等欺寡強占案
被告	曾賢會	村 莊		同上
	曾馬祐	同上		同上

右仰 陳 在 標 准 此
限 九 月 七 日 繳 銷
中華民國 四年 九 月 四 日
第 八 十 號

3. 民國四年九月四日龍泉縣署為飭查事查票 (16989:24)

027

契約概歸長房萬姆以拾除交賣餘存案租陸續被萬姆一人賣完就祭租而論氏祖萬顯僅賣九石伊祖萬姆出賣二十餘石既贖回作衆伊亦贖回作衆方為正理殊不知自光緒十七年贖回之後自種自收逐年糶卒亦盡足証伊謂贖回後氏夫納伊租谷五石試問其逐年糶幾何不完納逐年亦有收租簿據否彼必無辭以對况氏祖與伊祖於道光十三年復立屋宇分單添入分書之內既前出賣從屋本手盡可說明奚待伊手否則贖時亦可理論之何必至氏夫死後藉廢紙似出頭手理况此借字未必作真父子互據於理不合即氏祖立有借字相租斷不能無但字據歸伊長房收存定被藏匿恐之早期開庭訊判逕謂自分為此粘呈分書並叩

028

為事民
 姓名 原曾李氏
 籍貫 南鄉磁湖
 住所 四十五
 年齡 三十五
 職業 同
 一宗不服上訴書
 為尋獲廢紙抵飾貪心粘呈再叩察核事緣氏呈控曾賢會等強佔田業等情案內切氏太祖元嵩公在日抽有養膳田租五十二石氏祖萬顯將首開田租抽出淨賣而賢會祖萬姆亦將養膳田借出十石交賣彼此相抵追元嵩公故後所有養產

025

司法部行



七/4-3

4. 民國四年九月四日 (批) 曾李氏控曾賢會為尋獲廢紙抵飾貪心事民事訴狀 (16989 : 25—27、30、32)

七/4-2

七/4-1

032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
日具狀人

龍泉縣知事批

七/4-5

030

龍泉縣知事批

案已飭傳一經庭訊自發水

流在出毋庸曉諭
心月四日

計裝三分書本

知事作主俯恤孤寡謹狀

七/4-4

曾李氏 南鄉磁湖庄三十里 年四十五歲

為尋獲廢紙抵飾貪心粘呈再叩察核事緣氏呈控曾賢會等強佔田業等情一案竊氏
太祖元嵩公在日抽有養膳田租五十一石氏祖萬顯將萬崗田租抽出沽賣而賢會祖萬魁亦
將養膳田借出十石變賣彼此相抵迨元嵩公故後所有祭產契約概歸長房萬魁收拾除
變賣餘存祭租陸續被萬魁一人賣完就祭租而論祖萬顯僅賣九石伊祖萬魁出賣二十
餘石氏既贖回作眾伊亦贖回作眾方為正理殊不知氏自光緒十七年贖回之後自種自收
年粮串亦鑿足証伊謂贖回後氏夫納伊租谷一半試問其遞年錢粮何不完納逐年亦有收
租簿據否彼必無辭以對况氏祖與伊祖於道光十三年後立屋宇分單添入分書之內既前出賣
祭產本手盡可說明莫待伊手否則贖時亦可理論又何必至氏夫死後藉廢紙似出頭爭
種^况思此借字未必作真父子立據於理不合即氏祖立有借字伊祖斷不能無但字據歸伊
長房收存定被藏匿懇乞早期開庭訊判溘涓自分為此粘呈分書並
知事作主俯恤孤寡謹狀

031

民事訴狀



代叙趙輔之小補

字號 4 陸二

4附1. 狀稿 (16989 : 31)

023

報告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七日

為報告事竊承發吏陳廷標呈

知事飭查田李氏控曾賢會等欺寡強占案
對此聽問曾李氏住城個月未回即往被告賢會家即查問他奪種之事
聽被告言稱其田向來祖上內抽谷按各房族輪流並無曾李氏自己之業
再查被告如今祖上分派已代其田已段租有多次因有已地坐落何處未安
着乃年如賣契價多少今有乃年贖回何人出賣中代筆等係可有契
據存根否賢會高說只有萬顯公借賣字一紙存其田字段租有九石六
祖元萬有二子長子萬魁次子萬顯有二孫長孫舉相次孫舉教無
相子長賢萬魁又有孫名舉申有二子長賢光子馬社今賢聚無子賢遇子
良榮林氏所生父母雙亡歸曾李氏過繼契紙歸曾李氏定存今年同曾李
八分種本應坐收曾李氏去年收過田租以外情即不知更又問曾李氏
如何告係強佔奪種之事有公人理處數處真假如何贖田價銀如何
姓問他可知被告無言即回城查曾李氏授賢會如何奪種聽原告
言據謂是太祖元萬公抽谷田租有季有餘名被次子萬顯變賣田租拾五當
與元姓後轉賣吳姓之賢聚光緒十七年自己付錢吳因元才贖回賢會
無波當日隨契收戶向來自己耕種夫死後賢會強佔墾種十八年完
納有庫紙為憑問田租一切等情有祖上分書又有契約紙為此料呈
證據在內史細查明原被四造是實奉勅前因理合具復報告費隨

同原票一併繳呈

知事鑒核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日

李

5. 民國四年九月七日承發吏陳廷標為報告事報告 (16989: 23)

孫

002

民	姓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姓	曾賢會	南鄉磁湖		五十歲	
事	人				
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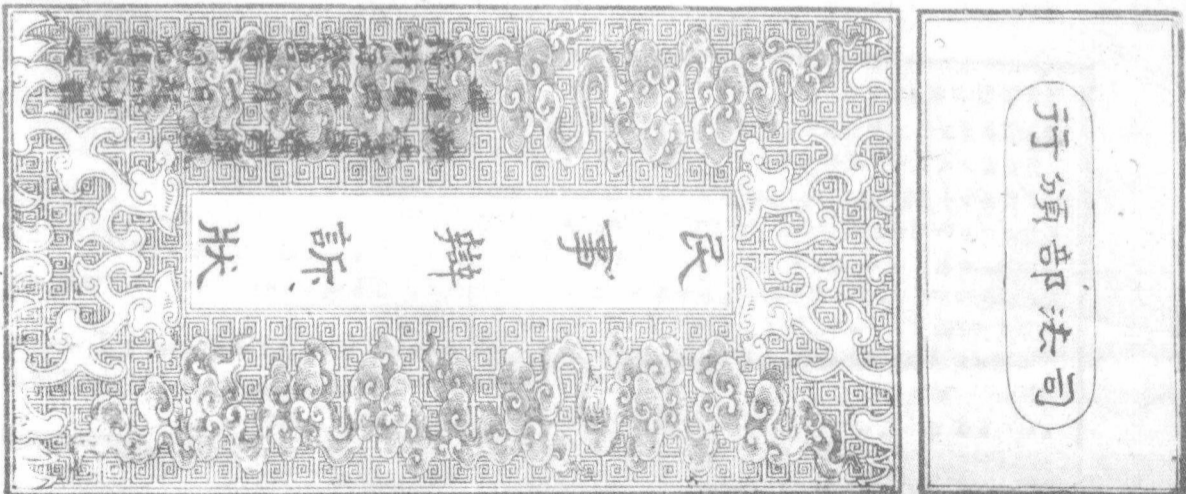
為貪婪登產砌飾非請察核原情開庭訊追事緣許曾李氏數呈訴吞案沐候定期傳集訊判等示自應靜候審訊惟曾李氏一再狡辯不得不明剖之且此案未經結控以先民念族誼不忍結訟曾邀公理說數次而曾李

一案涉控詳訴事

氏婦人無知遺姪奇出煙指葛簡之因係伊夫兄弟贈回與氏無涉置萬顯公借字於不問雖經公直非其非而李氏輾轉不納忠言反敢誑告台不經民辨訴理屈窮現又捏稱民祖萬顯亦實有十石所有產產概被民祖賣完等語果如研言試問民祖所賣何因係某年出賣買主何人若該茶田果被民祖賣完財產關係重大而伊祖萬顯後辨已足見其貪婪之班伏查乾坤兩房分書立於嘉慶四年伊祖萬顯借賣葛簡茶田在於嘉慶七年則該茶田當然為乾坤兩房所有彼此自不能自由拍賣伊祖萬顯將該茶田借賣自應稟命元五字為憑方為正理以故借字聲明認由葛顯贖回之伊祖萬顯兄弟

003

反言部十詞元貳哈文



001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日

七/6-3

6. 民國四年九月初十日 (到) 曾賢會為貪婪登產砌飾非民事辯訴狀 (16989: 1-5、7)

七/6-2

七/6-1

007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日具狀人

盧平發行處

七/6-6

005

龍泉張地

張錫傳毋庸多費

九月

改

七/6-5

004

徐鶴之子徐應負贖回責任馬得獨霸為已業再查葛崗之田即宜書田載之以後應

以該田去腹照原租增升石共計石邊歲抽出石點賢選完糧之用民僅收租四石五斗糧已於

茶租內完納豈得謂民收租不完糧似此初詞抵飾不沐送賜提訛斷送則民應有差

歸于胡有為此已迫叩

廉明知事電核施行頂德謹狀

七/6-4